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东方时尚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拟与其股东北辰正方集团晋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正方”）、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晋中东方时尚向北辰正方转让其持有的晋中置业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协议》签署后，晋中东方时尚与晋中置业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东方时尚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20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u Yang.

2020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20年1月15日